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技”)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整体安排,决定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技”)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就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及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仅有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任何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EMAIL)向公司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孙宜周先生召集和主持,共有3名监事,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威尔泰仪器仪表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紫竹科技。

四、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0118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0,786,713.41元。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80,786,713.41元。

五、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且不晚于标的资产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紫竹科技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七、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相互配合办理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手续,编制交割清单,签署关于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公司应于交割日前交付至紫竹科技,由紫竹科技管理和使用,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应在违约的另一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决议有效期

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及2024年1-11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紫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由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以下简称“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紫竹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十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应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及2024年1-11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紫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EMAIL)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夏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本人出席,委托董事陈寿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向紫竹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威尔泰持有的除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和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紫竹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仪器仪表”)、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威尔泰”,两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

交易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威尔泰仪器仪表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紫竹科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0118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0,786,713.41元。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80,786,713.41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且不晚于标的资产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紫竹科技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七、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相互配合办理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手续,编制交割清单,签署关于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公司应于交割日前交付至紫竹科技,由紫竹科技管理和使用,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应在违约的另一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决议有效期

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及2024年1-11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十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规定。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应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陈寿、李斌、夏光、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及2024年1-11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孙宜周、刘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监事一人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纳再生(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嘉华再生(江苏)担保余额为236,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尼龙(江苏)担保余额为187,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1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签署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信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华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5.2%股权,嘉兴布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锦昌、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追偿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纳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5.2%股权,嘉兴布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锦昌、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追偿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纳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请求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追偿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股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1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1%,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